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1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李宗益

債　務　人　楊淑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柒仟伍佰參拾元，及其中壹拾陸萬陸仟零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